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29日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惠仪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9日